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指導作業綱要

99年1月4日9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7日10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條條文)

108年3月6日10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條、第八條條文)

- 第一條、 為了順利安排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的指導教授以及綜理本系教師的指導時數，本系訂定碩士論文指導作業綱要。
- 第二條、 研究生原則上到修業第二學期方得申請指導教授，若有提前申請者，需經系務會議審議。所選指導教授須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 第三條、 研究生第一次申請由本系教師指導論文時，應填寫本系所制定的申請表(如附件)，交予教師簽章同意後由系主任確認並登記於本系教師授課時數表上。
- 第四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本校所制定之申請表，交予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簽章同意後由系主任確認並將變更登記於本系教師授課時數表上。
- 第五條、 研究生欲選擇或變更指導教授，上下學期皆得辦理，唯應於該學期選課日期截止以前辦完，否則從下一學期始得計算教師的指導時數。
- 第六條、 指導教授若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或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以書面向本系報備，並敘明理由。本系應據以通知研究生另請指導教授。
- 第七條、 研究生至多兩位指導教授，且申請書應註明其中一位為主要指導教授，另一位為共同指導教授。兩位指導教授之鐘點數以及指導費原則上平均分攤。
- 第八條、 研究生若欲選本校其他系所或校外的教師為指導教授，應先於系務會議提出申請，經通過後，方得依上面條文辦理。非本系專任教師其指導鐘點數之核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綱要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 \_\_\_\_\_ 同學（學號：\_\_\_\_\_）  
之論文指導教授，有關後續互動事宜均依本系「碩士論文指  
導作業綱要」辦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	

附註：請於每學期選課日期截止以前，持本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備查。